

民國年間的閩南佛學院(下)

三、設立及其作用

傅教石

這種基礎的條件，最重要的是正見和正信、正戒、正念、正定、正業——利生爲事業，宏法是家務。」(同上第十一卷第三期)

他在講到《僧教育要建立在律儀之上》時說：「僧本身之構造，全在於律儀，而律儀之內心，則惠捨、堅忍、勤勇，定慧、敬德、救苦、慈怨、報恩諸德行是也。」又說：「律，謂紀律；儀，謂威儀。個人則前後一貫，羣衆則彼此和合，行動整齊，形態嚴肅，此爲律儀之自相；依此乃能使吾人改造身心，變化氣質，以構成僧伽之體格。」因此，「僧教育所修一切自利利他之佛學，皆須建築於律儀的基礎上」。最後則諄諄教導：「爾等學僧！如有志欲使中國現今死氣沉沉之僧伽，從佛法中復活起來，將佛法濟世利人之活力，深入一般民衆的心坎，使民衆共沾佛法之利益，以之造成人間的安樂淨土；則爾等學僧非先自僧教育基礎的僧律儀力行不可！勉之勉之。」(同上)

此後不久，太虛又在閩南佛學院講《彌勒經》大意；在南普陀寺講《普門品》。

在這一段時間內，太虛對閩南佛學院關心備至。每次到院，總是要檢查、審閱研究部學員的研究成績，有時則加以更正和批評。對於普通科之同學，亦諄諄教誨，並詳細詢問其志願及履歷，訓以僧伽應有之道德。後鑒於研究部學員成績卓著，而普通科之佛學教師人數太少，許多課程無人講授，乃本教學相長之原則，從研究部學員中選出數人，一面出任助教，一面繼續進行佛學研究，如西蓮、寶忍、默如、戒德、慧童等，均先後於普通科擔任助教。同時，太虛又將研究部分爲「法相唯識系」、「法性般若系」、「小乘俱舍系」、「中國佛學系」、「融通應用系」等五系，由學員分別進行研習。

這一年，太虛在南普陀寺任期已滿，辭住持之職，經大衆懇留，允爲連任。

一九三一年二月，太虛在閩南佛學院開講《大乘宗地圖》。三月，又為閩院學僧講《學僧修學綱宗》，分「立志的標準」、「爲學的宗旨」、「院衆的和合」、「環境的適應」四部分對學僧加以訓練。指出閩南佛學院學僧爲學的「根本宗旨，在於佛學。」只有「各人皆站在佛學的立場上，把佛學認真的修習，把精神集中在研究和修學佛法上，這樣去兼習世間的學問，才不會離掉佛學的宗旨。」（《太虛大師全書》，《制藏·學行》六七——七五頁）

一九三二年夏，閩南佛學院甲級班又有二十名學僧畢業，是爲第三屆畢業生。該班學僧畢業時，每人都作有畢業論文一篇，登載於《現代佛教》第五卷第六七二期。但該班畢業學僧留在閩南佛學院研究部的很少，大部分散至各地弘教和研究佛學。如印順到普陀山進行研究，滿度至漢藏教理院講授佛學，普欽赴育王寺進行潛修，隆耀去蘇州弘傳佛法。後來他們都在佛學研究上有所成就。

一九三二年十月，太虛於閩南佛學院開講《現代僧教育的危亡與佛教的前途》，對當時一些佛學院校進行猛烈的抨擊。說是「十幾年來，在中國佛教裏所見到的，什麼普通僧學院、佛教大學、華嚴大學或佛學研究社、法師養成所等等，這大都是一般講經法師出來辦的，與中國士大夫教育通犯一病。所以，我對於佛教的教育，感覺只有滅亡的氣象！」他勉勵學僧：「現代學僧所要學的，不是學個講經的儀式，必須要學能實行佛法，建立佛教，昌明佛法，而養成能夠勤苦勞動的體格和清苦淡泊的生活。」（《海潮音》第十四卷第一期）。

同年十二月，太虛又在閩南佛學院講《佛教的教史教法和今後的建設》。這是他多年來關於佛法的見解，改進佛教的主張等等的綜合性論述。他把世界上流行的佛教分爲三大系統：「第一系是以錫蘭爲中心，由錫蘭而流於緬甸、暹羅及以前的馬來半島等處；第二系是以中國爲中心，由中國而流傳於高麗、日本、安

南等處；第三系是以西藏爲中心（西藏亦屬於中國範圍，現在所謂「五族共和」，西藏是其一，雖然其語言、文字、風尚習慣等等皆迥異於中國內地，故另成爲一系），由西藏流傳於蒙古與西北、東北及尼泊爾等處。」這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巴利語系佛教、漢語系佛教和藏語系佛教三大系統。他還對今後僧教育的建立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爲「施設僧教育的次第程序，有四層」，即「律儀院」，約二年，等於現在大學的預科；「普通教理院」，約四年，等於現在的大學；「高等教理院」，約三年，等於大學以上研究院；「參學處」，暫定三年，專門參訪年高德長的大德、大善知識，依之而修持。經過十二年，僧教育方可完成。（同上第三期）

是年冬，太虛在南普陀寺連任六年將滿，而具體負責閩南佛學院教務工作的芝峯、大醒，亦以年來煩囂於無謂的糾紛，不願再留閩院。於是，太虛即辭去南普陀寺住持和閩南佛學院院長職，議推常惺繼任。經南普陀寺兩序大眾及佛學院教職員工討論，決定於一九三三年佛誕日舉行交接儀式，請常惺繼任院長。其後閩南佛學院在常惺法師主持下，還繼續辦理了一段時間。但由於一部分教職員和研究員相繼隨太虛離去，師資和研究力量均有所削弱，已不再有太虛任院長時的那種規模和盛況了。

三、地位及其作用

閩南佛學院是我國繼武昌佛學院之後又一所規模較大、制度較健全的新型佛學院。特別是太虛接辦後的六年中，成績更爲突出。它在繼承武昌佛學院那種思想自由、學風純正、知識全面（大小顯密，互相融貫，佛學爲主，兼學其他科學知識），教學相等優良傳統的基礎上，又有新的發展。它按照太虛改革僧教育的思想進行實踐，不斷總結，不斷有所提高，因而在一段時期內，被稱之爲是太虛革新佛教的第二大本營。簡單說來，閩南佛學院在辦學方面有如下一些特點。

(1)以培養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為宗旨。

閩南佛學院和武昌佛學院有一個根本不同之處，就是招生對象不同，培養目標有異。武昌佛學院一直是僧俗兼收，閩南佛學院則只招收出家的僧人。這本是太虛一九二四年在武昌佛學院第二期招生中提出的改革僧教育的主張，即只招收受過比丘戒的學僧，並將寄宿舍改為仿禪堂的廣單制，先注重律儀訓練，嚴格生活管理，以為實行整理僧制的基本。但當時的武昌佛學院因種種原因，這一改革未能實行，仍一如既往，僧俗兼收。太虛的這一主張，只有在閩南佛學院，才得到了完全實現。閩南佛學院歷屆所招收的學生，全是出家人。如一九二八年《閩南佛學院續招學僧簡章》規定：「本院以造成佛教住持僧寶弘法利生為宗旨。」學僧們來自全國十多個省市，而且大都是各地寺院中的優秀分子。他們入學後，學習認真，常有有功至深夜十一、二時尚未休息者。同學之間和師生之間相處無間，考試成績優良。學僧畢業後，有的從事佛學研究，有的到寺院任職，弘法利生，對佛敎事業和佛學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特別是有一批畢業僧，後來追隨太虛大師，成為他革新佛敎的骨幹力量，對中國近代佛敎的創新和發展，起了重大的作用。直至現在，我國各地寺院（包括臺灣和香港的一些寺院）中的一些高僧大德及佛敎學者，仍有相當一部分是當年閩南佛學院培養出來的學僧及其弟子輩。

(2)教學和研究並重，實行教學相長的原則。

閩南佛學院在太虛接辦後，即實行教學和研究並重的原則，一方面努力辦好專修與普通二部，以學習為主，達到速成僧才的目的；同時又設立研究部，以指導研究為主，邊學習邊研究，在研究實習中培養僧才。此外，又實行教學相長的原則，即以研究部學員中，選出一部分優秀者，到專科班和普通班去充當教師，以彌補教學人員的不足。他們在從事佛敎研究的同時，進行教學實踐，既是學員，又是教師，從而培養出了一批全面發展的僧

才。

(3)以學習佛學為主，兼學其他科學知識。

閩南佛學院實行開放式的教學方法，在學習內容方面，除了重點學習佛學外，還兼授其他科學知識，如語文、外語、數學、歷史、地理、科學、哲學等等。這是太虛僧教育思想的一個重要方面。太虛一生，對改革僧教育不遺餘力。在主持閩南佛學院的六年間，他利用課外講學的方式，先後對學僧講演了《救僧運動》、《中國現時學僧應取之態度》、《佛學之宗旨及目的》、《僧教育要建立在律儀之上》、《學僧修學綱宗》、《現代僧教育的危亡與佛敎的前途》、《佛敎的敎史敎法和今後的建設》等大量有關僧教育改革方面的問題。例如，他在《學僧修學綱宗》的講演中談到「為學的宗旨」時說：「根本宗旨，在於佛學」。他指出：「諸學僧既然要來做一個住持現代佛敎的僧伽，那麼，各人自己的身心，就要浸漬在佛法的正見和正行中，而使自己的身心完全與佛法相應，這就是對於個人人格上的為學宗旨。」但是，在「利他方面，還要拿一個熱烈的心腸，來將那佛法昌明建立流傳到世界中去。換言之，不僅解行佛法獨善其身，還要將佛法擴充到全社會裏去，發展到全人類中去。既然如此，在此修學時期，必須要預備辦這種事業的工具，即是要有世間的各種常識：科學、哲學的常識，各民族歷史、地理等文化的常識，此外還有宣傳佛敎的文字語言。」總之，要以佛學為主，兼學其他。閩南佛學院正是根據這一方針辦理的。因而在課程設置方面比較全面。加上閩南佛學院與廈門大學為毗鄰，特聘請該校名敎授擔任語文、外語、數學、歷史、地理、科學、哲學等課程，使教學質量更加提高。正是由於閩南佛學院實行了這樣一種開放式的教學方法，因而學僧們的思想要比一般佛學院的學僧來得活躍、開放。他們能夠較多地接受新知識和新思想，表現出一種蓬勃的朝氣，因而對當時太虛提倡的革新佛敎運動，起着一種推波助瀾的作用。（完）